

十日刊 第十七期

是非公論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誰是國民代表？

曹立瀛

「法定選舉人，事實上得不着選舉權，而被選人之當選，出於威脅與利誘，又不是民衆要選的。……他們祇是貪官污吏的代表，那能真正代表人民！」

要求速設少年法院

蕭文哲

國代初選之形形色色

廖青萍

「未選舉前，聯保主任喫得歪歪扭扭；選舉期迫，拉票先生乘機大揩其油」。

暮雲春樹矮

羅暉嵐

古代猶太人移居中國考

張銓

每份售洋五分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禮查咖啡館

中山東路 68-70

裝璜精美

地點適中

西餐名點

一應俱全

招待週到

地址：太平路

電話：二二五四三

恆心氏

筆墨文具紙張

機關學校用品

一應俱全

老曹秀文筆墨莊

是非公論 第十七期

內容

- 誰是國民代表？……………曹立瀛(一)
- 要求速設少年法院……………蕭文哲(二)
- 「暮雲春樹矮」……………羅暉嵐(二七)
- 古代猶太人移居中國考……………張銓譯(一八)
- 通信：國代初選之形形色色……………廖青萍(二〇)
- 書評：中國教育史與中國民族性……………王政(三)

本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投稿，然須與本刊原則相合。
- (二)譯稿希並寄原文，或指出原書。
- (三)寄稿須具姓名，加蓋圖章，並書明通信地址。
- (四)本社因經費有限，來稿除贈送本刊外，恕不另報酬。
- (五)來稿除預先聲明並附郵資外，概不退還。
- (六)寄來稿件本刊有刪改之權。
- (七)來稿請寄交南京鐵管巷瑞福里三號本社編輯部。

誰是國民代表？

一

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了「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十四日更公佈了「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接着就是一大套「細則」、「條例」、「通則」、和「規程」。這一來，果真轟動了全國，——新聞紙，宣傳品，與學術論著，都謳歌讚頌着：中國國民黨的訓政時期結束，憲政時期開始，從此政權屬之于民，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了。

誠然，在理論上，國民大會有偉大的使命。第一、國民大會選舉應當是空前的，因為從前袁世凱曹錕的選舉，不是用鎗桿子威迫，就是用金錢利誘，此次是九年訓政之結果，民衆應當早已準備行使他們的政權，根據民衆自己的意旨來選舉。第二、既是民意的選舉，國民代表參加政治，也就等于民衆自己來統治自己，替自己謀福利。第三、國民大會是民權主義的起點，三民主義是有連環性的，民權的環一旦動了，當然響應到民族與民生。在實際政治

上，民族方面反映出的大問題，是××帝國主義的侵掠；民生方面反映出的，是國民經濟建設的實施。因此，說得具體些，國民大會的任務重大：對外要打倒帝國主義，對內要建設國民經濟。

在負擔外安內任命的國民大會籌備期中，各方面的態度不同。努力國民革命的人們說：「國民黨經數十年的努力與犧牲，到底完成了訓政工作，在黨的領導下，革命進入憲政民治最後階段，國民代表當然是我們自己。」一般民衆中的知識份子與準知識份子說：「政府從此是人民自己的了，在自治與民選的制度下，人民可以講一切要講的話，做一切要做的事。國民代表當然是我們所要選的。」一般官僚政客說：「機會年年有，沒有今年多，憑我們的金錢，權力，和鑽營手腕，國民代表還怕不到手麼？」不錯，「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許多人心目中都有種種代表的概念。發生問題的——不知道「誰是國民代表」的——祇有兩種人；第一，農民與工人——占全國民衆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們——他們最多只知道他們要舉幾個代

表來替他們說話，然而代表們是怎樣的人，是他們所不能了解的。第二，我們這些研究政治科學的人，也要問「誰是國民代表？」。這問題的原來，是兩條命題的矛盾：「誰應當是(Ought to be)代表」與「誰是(Are)代表」不是一致的。我們的問題和農工們的是一樣，所不同的，祇是我們對上述兩條命題的概念，比較清晰些，所以我們應當和農工們站在同一戰線上問：「誰是國民代表？」

國民大會既如此重要，各方態度又如此不同，我們不得不提出這問題，客觀地將「選舉人」，「被選舉人」，和「選舉活動的方式」來分析一下。本篇所列的許多例子，全是正確的事實，其所以不將人名地名寫出來的原因，不一定是怕替「是非公論」惹「是非」，而是保持我們「是非公論」不攻訐任何私人的原則。

二

選舉法中關於選舉人的規定，在理論上是很完善的。

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第四條是選舉權的限制，計六項：背叛國民政府者，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者，褫奪

公權者，禁治產者，有精神病者，及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就此而言，這次的選舉，應當是全世界最民主化的選舉之一。第一、沒有財產的限制，銀行行長和黃包車夫都有投票權；第二、沒有身分的限制，國府主席和僕傭同是一樣的公民；第三、沒有教育的限制，不識字的也可以請人代寫票；第四、沒有性別的限制，男女平等。所有的六項限制，總是必要的。

在事實上，選舉人並不是法律中所規定的，也不是我們所理想的。第一、財產誠然不是選舉人的資格，可是貧困的人事實上是不能投票的。窮乏的農民與工人，每天做十幾個鐘頭的工，所愁的祇是肚子不飽和身上不暖，談不到什麼政治意識和政治興趣。結果，這般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國民，是要放棄投票權的。然而果真放棄，到也罷了，因為自願棄權，選舉法律與選舉行政當然不負任何責任。實際上這些票子不會空白的。有一般有金錢有閒暇的人，對於政治有「意識」的，有「興趣」的人，窮人們無用的選舉票，送些給他們，也是一個人情，將來借債的時候，也許不要加一利息而祇要八分。因此，窮人們不但沒有選舉權，富人們倒每人可以有幾千幾萬個選舉權。

第二、身分雖不是限制，可是身分低的人，連人權還要仰給于身分的高低，民權是更不用說了。一家的選舉票，以家長的意旨爲意旨，這是不用說了。可是一家的傭僕的選舉權也是交給主人，商店店員的選舉權交給店主，工人的選舉權交給工頭，佃戶的選舉權交給地主；當然，這般家主、店主、工頭，或地主們的選舉權，也許還交給比他們身分更高的人，于是甲長從民衆得的幾百選舉權交給保長，保長將幾千選舉權交給鄉鎮長（或聯保主任），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將幾萬選舉權交給縣長。因此，無論家庭，職業界，或政治界，身分高的人自有他的權威，來替身分低的人投票。

第三、教育誠然不是選舉權的限制，但是在自命智識份子（？）的眼光中，「蠢如鹿豕」的農工是缺乏政治意識的。因爲他們沒政治意識，所以那般「蠢不如鹿豕」的智識份子（？），能利用這機會，欺詐闖騙，威脅利誘，得着他的選舉票，做自己升華的梯階。可憐那些不識字的人們，連選舉票上印着的候選人名單還不認識，教他們圈出誰來。他們所要舉的王大或張三，票中當然是沒有的；人家要他們舉的什麼×委員×縣長，他們也不知道那裏是他們

的大名，結果還是請識字的先生們替他們圈罷。所請的當然又是他們的上司不是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就是保長或坊長。其實他們要圈×委員，人家替他圈上×縣長也不要緊，橫豎不識字；事實上，他們不願也不敢多找麻煩，乾脆地將選舉禁交給鄉鎮坊長，倒也省事。

第四、性別誠然不是選舉權的限制，通都大邑中，還有婦女競選會的組織與活動。祇可惜那二萬萬女同胞，不待我們這般「先知先覺」（？）的勸導回廚房去，早就在廚房裏工作了；不然，我們這般「上層社會」的太太小姐，也許會得着「下層社會」婦女的幫助，在一千二百代表中，佔據六百席呢。農家婦女除割稻曬穀補衣燒飯之外，再也想不到什麼女權運動，甚至連選舉票是什麼顏色也許看不到；城市勞動婦女中，家庭僕傭固然是將票子由主人支配了，工廠女工也不會違背工頭或廠主的意旨。內地的婦女們，認爲出頭露面到公共場所投票是一件可羞的事；都市中有一部分婦女，注意力集中于麻將桌電影院的，也不會來取得她們的權利。結果把選舉當一件事的，祇不過都市中一部份有職業婦女；就經驗上估計，當不及百分之一，可是其餘百分之九十九的婦女，決不是棄權，却是由別人替

她們代投票。

最後，還有一種極重要的，關於選舉人方面的怪現象，就是捏造選舉人名冊。下面是幾個顯明舞弊的例子：「××省××縣人口有五十餘萬，選舉民居然有四十一萬，選民佔總人口五分之四，這是稍有常識的人，一望而知其爲舞弊。其鄰縣××縣人口七十餘萬，選民祇有三十三萬，相形之下，未免××縣的人民有「特殊的民權」。原來該縣選民加多的來源有二：第一，將兒童變做成年，例如十二歲的兒童，不妨十字上加一直，變做廿二歲；第二，專改年齡還不夠，添上幾萬名字也不一定費事，由縣政府命令各聯保主任，每聯保加添若干人，例如第××聯保甲，每保須加二〇六人。那些奉命捏造的書記們，有時也講不出人名，有時也在枯燥的工作裏開玩笑，于是女子有名「月月紅」或「人人愛」的，姓沈的有名「沈到底」的，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不就是區域選舉如此，職業選舉捏造得更多：「××縣的職業工會，原來祇有六一人，縣長却替他加上一個圈，變成六一〇人；于是乎這五百四十九人姓名又要設法補足了，而最方便的就是將同鎮的人加幾百進去。可憐有些連石錘也拿不動的老紳士，也

變做石業工會的會員，幾十年後，他們的子孫還當他家是石匠家庭出身呢。又該縣農會，本來就沒有組織，因爲職業團體有投票權，所以星夜組織，爲符合定章起見（選舉法第十九條「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爲限。」），美其名曰改組或改選。于是該縣農會又造出三百多會員。」

總之，在弊竇叢生的政治下，至少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法定選舉人，事實上沒有選舉權，而一最小部分的選舉人，每人有幾千幾萬選舉權。在另一方面，未成年者，法定是無選舉權的，也許還有一票可投；同時更因捏造名冊，發生沒有選舉人的選舉票。

三

選舉法中關於被選舉人的規定，是很寬的。十二條云「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二、滿二十五歲。三、現爲選舉區內之人民。」第二十二條規定「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左列資格：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二、年滿二十五歲；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

以上；四、現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被選舉人在法律上也是沒有財產、身分、教育、及性別限制的；但是前節所述事實上的財產、身分、教育、及性別的限制，依然存在，實際上連選舉權都沒有的人，當然談不上被選舉權。有人說被選舉人不得和選舉人相提並論，因為前者原不必全體民衆參加，祇是一小部分的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競選，祇要這些人有自由平等競選的機會就行了。不錯，這是實際政治家的口吻，讓我們把被選舉人來分析一下，看是不是合乎這「自由平等競選」的原則。

有人講笑話說：選舉的成功，有幾個條件，——「三通」，「三要」，「三不要」。所謂三通：是一通縣府，二通省府，三通中央。所謂三要是：一要有錢，二要有時間，三要純粹政治化。所謂三不要是：一不要臉皮，二不要道德，三不要法律。這些話雖未免刻薄了些，然而我們仔細推敲一吓，却不能不承認。

第一、沒有錢的不能競選。先就正當開支說，旅費是不可少的；除掉邊疆幾區外，每選舉區有四五縣至十餘縣，競選人如不走遍幾縣，至少也要到本縣去幾次，有必要時還要派代表去各縣或各鄉宣傳，這些是省不了的費用。

還有似正當而非正當的應酬費是選舉活動的大宗。請酒是最普通的；大都市裏，二十元一席是不能再少了，即使內地，六七元一席也不是好看的。下面是一個有代表性的例子：「×君在縣裏包下了三家館子，祇要對選舉有一些可能關係，就請去吃。一請縣保主保，再請聯保書記，三請帮忙的親友，四請有希望拉攏的人。除酒席不算，還有早茶，還有零吃，座中是整日不空的。」更有不正當的用途，我們在下列的例子裏即可看出：「××省××縣每保長初選可得五元，鄉鎮長之所得可以類推。」還有××市裏有兩人談天。甲：「坊長你舉誰了？」乙：「我沒有舉，票價昨天已由二角漲到四角了，我等漲到一元時才去投呢。」還有上述的「××縣，各聯保造選民冊所用經費，概由把持選舉之×君擔任；縣長也落得如此，對地方人士說，我替縣裏省錢，對省裏還可報銷一筆進荷包的帳。同時×君既因舞弊而當選了，花幾百元也不可在乎。」初選已經如此，複選的生意當更做得大呢。

第二、沒有時間的不能競選。有職業的人，——無論政治界、實業界、或教育界，——決無幾個月工夫去奔走，請假也祇是一兩星期的事。有閒暇而能奔走的，不外

拿錢不做事的閒差，及坐享安樂的豪紳。因此，一般忠實的官吏，真正的學者，和勤謹的工商業家，除非他們有特殊的机会（例如路途不遠或費時不多）外，簡直無競選的可能。一般×棍、政客、豪紳，却橫豎空着沒事做，鬧着玩玩也不錯。

第三、沒有勢力的不能競選。在理論上，縣長是選舉監督，對各競選人應當一視同仁，無所偏袒，並且防止各方面舞弊；可是事實上，有些縣長能左右選舉。所以不和縣政府打通一氣，選舉是要被壓迫的。在理論上，省政府對選舉祇處監督地位，除簽註對於候選人之意見外，沒有其他任務；可是實際上，有幾個省政府不干涉選舉？我不願舉例，因為舉例嫌太明顯了，好在這是公開的祕密。最後，圈定候選人的權在于中央，所以競選者的為人，至少也得讓中央知道。因此，一般奉公守法的公務員，實業家，教育家，往往敵不過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因為前者的活動能力往往不能達到縣，而後者攀藤附葛往往可以蒙蔽上層。

上述三種條件，缺一不能競選。固然有少數知名之士，競選成功，我們應當承認是正當的途徑。可是就一般情

形看，有許多真正能代表民衆的人們，却不能具備這些條件。有為的青年大多是依薪給爲生的，他們既非大地主或大資本家，又非內地的土豪劣紳，結果是沒有錢，有時候眼睜睜地看見人家選舉舞弊，也沒錢依法起訴。職業人士比不上高等遊民，他們是忙到一天做十小時以上的工，沒有許多時間奔走的。政學界知名之士當然不能常在本縣居住，縣長如是公正的，當然不成問題，如是不公正的，他們也勾結不上，勾結不上時，在濫權淫威壓迫之下，連初選也不能當選。

總之，如果有爲青年，職業人士，政學知名的人們，不能當選爲代表，那麼，除掉幾位依正當途徑當選之外，我們看見的國民代表，免不了是×棍政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了。

四

其次，讓我們看看選舉的方式怎樣。現在複選還沒到，祇能將初選的情形觀察一下。爲證明事實起見，不妨做一個個案研究，這個案雖具一面陳詞，作者認爲是正確的。

××省××縣縣長選舉舞弊，選舉人及落選人同時告發。選舉人爲聯保主任計十四人（全縣共三十三聯保），呈文曰：「爲被告辦理選舉，假借職權，詐欺脅迫，違法舞弊，妨害投票，聯請加重訴辦並宣示非法選舉無效，以懲惡吏而重民權事。緣被告現任××縣長，亦爲同縣辦理選舉人員，理應依法秉公，任人自由投票，以重選政。適竟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詐欺脅迫，不許自由選舉，妨害民等投票，致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實屬違法瀆職，觸犯刑章。茲謹陳訴其重要事實如左：

「（一）被告于國歷八月七日，用無名義通知單，召集民等到縣府聚餐，席間介紹×××，並謂此次選舉，上峯恐被選人份子不齊，應服從上級命令，不得自由選舉。嗣復分別與民等談話，謂：「奉上峯命令只許選舉×××等爲國大代表候選人不許選舉○○○」。並於廿三日晚上在第三區署打電話命令第一區署，謂：「各聯保主任不得妄想，我即縣長，由省方受有使命，非統制選舉不可，如有投○○○票者，即行撤職重辦」。並於投票前一日封鎖電話，此選舉以前詐欺脅迫之事實也。

「（二）被告於選舉日（即國歷八月廿四日），分派武裝

是非公論 第十七期

重兵至各區署，各發一名單，迫令照抄，抄好後，名單隨即撤回，不許帶出。其始終不肯照抄者；例如，△△△，等，則派人代寫，迫令交出圖章加蓋；否則不許自由越雷地一步。被告首先親赴第三區，脅迫選舉×××等，不許選舉○○○。各聯保主任爲爭自由，與之相持，迨迫令個別投票，各發一名單，勒令照抄，四區則先派其爪牙○○○監選，示以名單，謂縣長意旨，指定×××等爲候選人，勒令照抄。各聯保主任初與抗爭，繼見其以電話請縣長親到，並謂縣長到區，即以破壞選舉撤職嚴辦。計自上午八時闖入區署，延至下午七時縣長親自由三區趕到，經該區長用種種強暴脅迫手段之結果，各聯保主任不得不照名單抄寫，俾得出外，恢復自由。一區則以電話指揮其親信科長○○○監選，○○○先向各聯保主任訓話云：頃接縣長電話謂：奉上峯命令，不得選舉○○○，祇可選舉×××等。聯保主任中有義憤填膺，抵死不從者，乃勒交圖章，代行寫票。二區選舉亦聽被告電話指揮，脅迫選舉，大致與他區同，此選舉時詐欺脅迫之事實也。

「綜上二端，足見被告顯犯刑法第一百卅四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理合

七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六條具狀提起訴訟，請求鈞處鑒核，加重訴辦，並宣示選舉無效。……」

落選人之呈文曰：「爲××省第×區××縣縣長×××違反法令濫濫職權威脅選舉妨害投票，依法告訴，請求嚴予訴辦，並宣示選舉無效事。……（中略）……謹將經過情形，臚陳於後：

先是××競選者，尙有×××其人，×現任××省黨部××委員，被告×××曾被控告，經×之力得免開除黨籍，前××縣黨部幹事△△鑒于被告之不法行爲，屢示不滿，×徇被告之請求，而撤△△之職，此次選舉，被告在○縣活動，×在××縣進行，有互助之條件，準此種種，被告在競選之先，即表示所謂「統制選舉政策」者，意即于初選時命令全縣聯保主任，投××票，而另以若干耆邁紳士不願出山者，爲其配角，此等非法情事，雖人言嘖嘖，告訴人初以爲縱具禍心，未必敢違法濫職至于此極，乃被告人以非法方法妨害投票竟成事實。

「××縣共分四區，關於選舉日期及地點，被告嚴守秘密，絕未公布，廿三日告訴人同車回縣，詢及投票日期，尙稱未悉。其實已規定廿四日晨九時選舉，各區暨選人

均爲其爪牙。被告首先親赴第三區。

「被告於廿三日抵第三區，即請各聯保主任首先談話，謂：「奉上峯命令祇許舉×××等，不許舉○○○，」聯保主任雖愠于淫威，猶相責問，雙方爭持一夜，被告先祇應給告訴人一票，爭持更烈，復允二票，明天即強迫各聯保主任入場個別投票，各發一名單迫令照抄，祇許告訴人得二票，聯保主任中有△△△者，係末一人投票，迫於義憤，強書告訴人之名並將被告交下之名單帶出後，爲被告用武力劫回，△即逃出，此第三區選舉之大略情形也。

「被告壓制三區既畢，急趕赴第四區，先以電話命其監選爪牙○○○將聯保主任邀入區署，隨即斷絕交通，把持電話，不准進出，形同拘禁。俟被告至，照發名單令抄，遵填後始放出；否則不許越電池一步，此第四區威脅選舉之情形也。

「城廂爲第一區，由縣府科長○○○暨選，○向聯保主任訓話云：「頃得×縣長自三區來電話云：奉上峯命令，不得選舉○○○」，聯保主任共五人，紛紛責難，結果上午未能投票。各主任散出，團結力衰，○乃個別召集，威脅詐騙，結果有二人被迫投票，餘三人至晚間始被迫入

區署投票，其中二人，義憤填胸，亂投五名，呼嘯而出，然未敢投告訴人，恐被拘禁，此第一區之情形也。

「第二區于廿四日晨，用軍隊放步哨，極其嚴密，如臨大敵。每聯保主任一進鎮，即有一班長與之並立，後即有兵士六人或八人擁至區署，用同樣方法，威脅投票。

「各區投票既畢，聯保主任獲得自由，紛紛集議逃出縣境，齊集○○縣之○○鎮，依法起訴，足證被告假借職權，威脅選舉，妨害投票之行為，鑿鑿有據。理合依照國民大會選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提起訴訟，請求依照刑律第一四二條及第一四六條規定，對於被告嚴予訴辦，並宣布選舉無效……」

其後結果如何，被害人有無金錢時間起訴，法院能否依法判決，——這些多不是本文應討論的問題。我們可以從這個案裏知道的，有下列三點：

第一、選舉人（聯保主保）沒有得着選舉權，因為投票是在威脅下。

第二、被選人因循正當競選途徑，未勾結舞弊，雖有全縣民意為後援，終蒙犧牲。

第三、暨選人（縣長）因種種私情，違法竄竊，偏袒舞弊，以致選舉不能代表真正民意。候選人之推舉，完全變成縣長的指定，而不是聯保主任的選舉；不獨剝奪了聯保主任的民權，亦且侵犯了他們的人權。不獨剝奪了聯保主任的民權，亦且蔑視了全縣人民的意旨。

這個個案，雖祇具初選的一幕，却證明了上二節的理論。法定選舉人實際上是沒有選舉權的。競選人因不勾通縣府，致不能公開競選；因金錢與時間的限制，致正義亦難申。結果選舉人是有金錢及政治統制力的縣長，而被選舉人既能用此種卑劣手段競選，如不是×棍政客，也祇是土豪劣紳之一流。

這個個案更說明行政官吏在選政上的影響。選政如不與行政絕對分開，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可永遠地把持選舉，而民權將永無實現的時候。

有人還疑惑這是例外的選舉舞弊罷。也許不錯。這種顯明的舞弊，也許只有幾個跋扈妄為而缺乏常識的縣長做得出，別的縣長也許做得暗一些。可是下面一段對話又證明了選舉舞弊不是例外的現象。「甲說：這奇怪了，我聽了你的話，好像你替我說的一樣；為什麼連縣長威脅的詳

情都相彷彿呢！這事我們省內有相同情形的，還有江南的○○縣，我起初還以為還是我們的土產呢。但是你本身就是律師，對你自己的事怎樣辦呢？」乙說：「中國的官司三分法理，七分人情，還說什麼呢？……」

這是威脅的選舉，還有利誘的，我們的篇幅不允許多舉例了。

五

綜上所述，足見在中國的現狀下，「法治」祇是理論上的名詞。選舉法誠然是法，刑法也誠然是法，並且不是不完善的；但是這種「法」還不能「治」。法不能治，祇有人治；但是重要政務如全國大選，中央不能治，甚至省也不能治，取舍之權，却操在幾個小小的縣長手裏。這明明是縣長指派代表，而不是人民選舉。

人民根本就沒有選舉權，而特殊階級每人有幾萬或幾十萬選舉權；這些權，不是詔造出來的，就是剝奪人民的。有些地方，連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的選舉權也被剝奪了，這樣選出的代表，當然是官的代表，而不是民的代表。

被選的候選人或代表中，當然有許多潔身自好的知名之士，可是用威迫利誘等方法賄選出來的代表，不是×棍就是政客，不是貪官污吏就是土豪劣紳。這班人不獨是剝奪者，也是剝削者；因為不是剝削人民的，就不會剝奪民權，而剝奪民權又是剝削的先聲。所以他們既不能依正途競選，只能使選舉人因畏懼而服從，里長鄉耆祇受人敬愛而不受人畏懼的，使人畏懼的祇有剝削者；於是他們不剝削便不能當代表，不當代表便無優越地位再加剝削。這些官選的代表，不是人民的代表，實是人民的仇敵。

用威脅利誘而選出的代表，誠然有了升官發財的梯階；由×棍政客也許一變而為要人，由貪官污吏也許一變而為顯官，由土豪劣紳也許一變而為名士了，狼狽為奸的地方官吏，也許因交換條件而同樣升官發財了。只可憐黨交給國民的民權，中途被人掠奪去。國民沒有代表；于是民沒「有」，民也沒有「治」，因而民更不能「享」。真能代表民意的在那裏？誰是國民代表？！

曹立瀛、二十五、九、七，于南京。

要求速設少年法院

(一)

司法行政部爲推行少年刑事政策，曾於山東設立少年監獄一所，惟其餘各地少年犯仍與成年犯同監共室，無以收感化之效，於是該部復通令各省，先於省會或大商埠籌設少年監獄一所，以資教養，其有格於經費關係驟難實現者，即令各新監在可能範圍內劃出一部分監房，專收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犯，關於教誨教育作業衛生等項，部令着暫行參照山東少年監獄現行規程辦理。願少年監獄之設置，不過爲推行少年刑事政策之一步，若欲講求治本，必須設立少年法院，以審查少年犯罪之病源，施以適當之療治，使之趨入正軌，成爲有用之良民，此作者所以提出貫徹刑事政策應設少年法院問題，就商於專家并建議於司法當局也。

(二)

我國目前應否設立少年法院，可先從下列三方面觀

是非公論 第十七期

察：

一、從各國設立少年或兒童法院之事實觀察——少年或兒童法院在美洲方面，首先創設於美國麻省（Massachusetts），旋經伊利諾省議會於一八九九年通過少年法院法，即有芝加哥、紐約、丹佛（Denver）諸地相繼設立少年法院，迄今不過三十七年，而美國四十八省中已有四十餘省設立少年或兒童法院。此外，如北美洲之加拿大及中南美洲之哥倫比亞、阿根廷、及巴西諸國，亦皆設有少年或兒童法院，於此可知少年法院制度已風行於美洲。

在歐洲方面，德國於一八七一年刑法中已有類似關於少年法院之規定，（德國現行少年法院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公布）瑞士於一八七二年六月十七日之法律，亦有類此之規定，至一九一九年西班牙設立少年法院後，乃有英、法、比、荷、匈、奧、瑞典，等國相繼設立；意大利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十日施行關於保護少年之特別條例，設立新少年法院。故今日歐洲設立少年或兒童法院者，已有十餘國；此外，已在進行設立少年法院者，尚有巨哥斯拉

夫、波蘭、布加利亞、及愛薩尼亞、等國。（意大利於一九二九年開始設立少年法院，一九三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關於兒童問題之法律，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一九三五年初復經國會通過，七月十日依此法成立新少年法院。）

在亞洲方面，日本於一九二二年頒布少年法及附屬法規，設立少年法院；印度於一九二〇年頒布瑪特拉斯兒童法規（Madras Children Act），一九二二年頒布孟加拉兒童法規（Bengal Children Act），設立兒童法院；即地跨歐亞之蘇俄亦曾於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時代，在彼得格列設立少年法院，不過今日已將少年或兒童犯罪事件歸於教育當局管理耳。

最後，在非洲方面設立少年或兒童法院者有埃及、與南非洲共和國；在奧洲方面設立少年或兒童法院者有奧大利亞與苦因斯蘭（Queensland）等地。

總觀少年或兒童法院制度產生以來，至今不過數十年，而世界五大洲皆有其足跡，各國且積極擴展，其潮流所趨，大有水到渠成之勢，足見少年法院制度自有其存在之價值，否則，非僅不能如是發展，或許早已絕跡。我國今日處於少年法院制度發展之潮流下，而國內天災人禍相乘

，經濟破產，犯罪少年，日見增多，證以各國採行少年法院制度以糾正少年犯罪之成效，則我國目前應有設立少年法院之必要者一。

二、從全國少年或兒童犯罪之統計觀察——意大利在一八九二年時，犯罪少年或兒童為三萬零一百人，至一九〇五年則增至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五人。法國在一八九三年時，犯罪少年或兒童為一萬七千三百人，迨一九〇五年則增至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人。德國在一八八二年時，犯罪少年或兒童為三萬零七百人，至一九〇六年則增至五萬五千二百一十一人。總觀各國犯罪少年或兒童數目增加極大，其增加之原因由於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間為手工業蛻變而為機械業之過渡時期，物質文明日益進化，一切成年人間之陰謀、暗鬥、仇視、嫉妒，愈形尖銳，而終日處於此種惡劣環境下之少年或兒童，自然更易犯罪。我國今日一面積極趨入物質文明之境域，致生活程度增高，一面受外國經濟之侵略與國內天災人禍之壓迫，農村崩潰，生活困難，少年或兒童犯罪數目之增加，更非任何國家所能及，則我國目前應有設立少年法院之必要者二。

三、從少年或兒童犯罪之原因觀察——少年或兒童犯

罪之原因可分爲二大類；(一)由於本身缺陷而犯罪，(二)由於環境惡劣而犯罪。

(一)由於本身缺陷而犯罪者，其原因據柏特教授 (Prof Burt) 所說，可分爲二類；一爲身體殘廢或有痼疾者，如患舞蹈病 (Chorea)、癲癇病 (Epilepsy)、腦炎症 (Encephalitis)、及梅毒、肺癆、瞎、聾、啞、等是；二爲心神喪失或衰弱者。

(二)由於環境惡劣而犯罪者，其原因據霍爾 (W. C. Hall) 在其所著兒童法院 (Children's Courts) 一書中所說，約有八種最爲重要：

1. 無父母教養之流浪兒童或少年，日夜流落街巷，常受饑寒逼迫，致犯偷竊等罪。
2. 住在過於漏小房屋內之兒或童少年，往往逸出門外，走入街衢或他人園地遊戲，受人引誘而作不法行爲。
3. 受不良伴侶之引誘，致犯賭博及偷竊等罪。
4. 缺乏正當娛樂及娛樂場所，亦易使兒童或少年犯罪，如若輩作蹴球或打球等運動，若無球場，不免跑入街衢蹴球或打球，致妨礙交通，或打破房屋玻璃

及其他物品；若無玩具，又不免擲投瓦礫或木頭，毀傷人物等是。

5. 兒童或少本未受教育，亦爲犯罪之原因，如交通公共場所之違警標示，不識字者往往違犯而不自知是。

6. 無職業之兒童或少年，亦往往容易犯罪，因其閒蕩無收入，常易發生爲非作歹行爲。

7. 兒童或少年之好奇心與模仿心重，而理智薄弱，易受壞人引誘作惡。

8. 窮困之兒童或少年爲饑寒所迫，往往犯偷竊罪，柏特教授說，在英國倫敦之少年犯罪，以偷竊罪爲最多，卽爲明證。

觀上述兒童或少年犯罪之原因，無論其由於本身缺陷或環境惡劣，要皆出於疾病或窮困者居多，而犯罪之種類，亦以偷竊罪爲最多。迴視我國今日外受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與侵略，內受天災人禍之摧殘與擾亂，致使人民流離，野有餓殍，少年犯罪之機會，更千百倍於歐美，卽就南京市而言，時常看見許多流浪兒童或少年過着野獸一般之生活，揀煤子，拾破布，做小偷，隨車討錢，沿門要飯，日

裏在垃圾堆邊打架，夜裏在店房門口睡覺，若輩今日犯罪雖小，異日長大，惡習已成，難免變成盜匪或奸細，況若輩於兒童時代受盡人類之不幸待遇，便養成冷酷無恥之心。故此輩兒童長成以後，若做了盜匪，便是殘忍酷虐之殺人兇犯；若做了奸細，便是毫無羞恥之狡賊。若輩因無人生之顧忌，故不怕國法、不畏人言、不惜道德、不顧廉恥、刑罰不是以威嚇、禮義不是以制裁，其擾亂國家治安，危害民族生存，至大且巨，應有趕急設法防範之必要。歐美各國爲糾正兒童或少年犯罪而設立少年或兒童法院，今日我國少年或兒童犯罪之多，更不待言，如欲矯正之使其爲良民，尤有設立少年法院之必要者三。

(三)

有此三種理由，則我國目前應設立少年法院，似已不成問題；惟究應如何設立，不能不加以研討也。就少年法院之性質言，固爲法律機關，亦爲社會組織，其重要意義，在乎能打破責罰觀念，使其建築在慈愛觀念之上，施以教導。蓋國家愛護兒童或少年，有若父母對待子女，故各國設立兒童或少年法院，即所以委託其教導若輩也。因此

之故，各國少年法院之組織與普通法院諸多不同，如普通法院審問刑事之特徵爲原告與被告雙方爭辯，少年法院審問之特徵則爲應用科學方法考察；普通法院審問刑事之目的在於決定被告者是否犯罪，少年法院審問之目的在於決定少年犯之品性及其一般狀況；普通法院無專門人員調查被告之品性等，即或有之，亦不能爲審判之根據，少年法院則有專門人員調查少年犯之品行及其他與行爲有關係之材料，以作審判之根據；普通法院對於有罪者則判定刑罰，少年法院則施以教導與監護；普通法院處置犯人重在對其罪行加以制裁，少年法院則重在斟酌其品行予以適當之教養；普通法院審判每爲莊嚴公開之儀式，少年法院則絕不公開，且常不拘儀式。

少年法院既應設立，其性質又甚特殊，則組織少年法院之計劃，似不可緩也，爰不揣淺陋，試根據我國情形，參照各國少年或兒童法院先例，草擬少年法院組織原則如后，將犯人、法院、法官、審判、執行、諸要點，概括規定，或能供中央政治委員會將來制定少年法院法原則之參考也。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違犯刑法者爲少年犯。

理由

此條所定少年犯之年齡爲十四歲至十八歲者，約有兩種用意：一在謀與我國刑法所定年齡取得一致，因我國刑法第六十三條與第八十六條皆規定未滿十四歲不罰，未滿十八歲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并得減輕其刑，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二在謀與各國對於少年犯之立法例取得一致，如美國對於少年犯之年齡定爲未滿十八歲者七省，定爲未滿十七歲者十一省，定爲未滿十六歲者八省，男子定爲未滿十六歲女子定爲未滿十八歲者一省；歐洲各國少年犯之年齡爲十三歲至十九歲，如西班牙定爲未滿十五歲，德、法、奧、荷、瑞、意、等國定爲未滿十八歲，（德國十四歲至十八歲，法國十三歲至十八歲）英比定爲未滿十六歲，匈牙利定爲未滿十九歲；其他如奧大利、加拿大、南非洲、埃及四國定爲未滿十六歲；日本定爲未滿十八歲。總觀各國，除匈牙利及法國外，皆爲十八歲以下而至於十四歲，與我國所定年齡正相合也。

二、少年犯事件由少年法院管轄，其法院之組織應與

是非公論 第十七期

普通法院不同，使其成爲社會組織之司法機關。

理由

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其審判少年犯之手續與目的亦異，故應由少年法院管轄。因此之故，少年法院之組織應與普通法院不同，軍法院之建築不必大，其佈置不與普通法院同，宜與社會機關相彷彿，使少年腦海中無法院之印象，即如英國利物浦少年法院就在法庭後闢一小室，以便父母或法官在此室內單獨與犯罪少年晤談。少年法院更不必設置審判官席，被告席，亦不必設置律師，即以法官爲其辯護，以打破責罰觀念，注重考察與教導；同時使整個法院環境能刺激少年犯自覺悔悛，故法官與法警等概以不穿制服爲宜，使少年犯不覺在法庭受審判，而將實情吐露也。

三、法官人選，應以精通法律，洞徹少年犯罪心理，對於審判具有特別經驗，精明果決，而又愷悌慈祥者充任。

理由

因爲審理少年犯罪事件之法官，不能忽略受審少年之生活，而僅爲負裁判責任之公斷人

，且應負有救助少年身體精神之責任也。同時，法官應本慈愛觀念及為國家教養兒童思想，對犯罪兒童或少年施以教導，不可加以責罰，庶能收感化之效也。

四、審判兒童或少年犯之程序及方法，應與普通審判不同，在可能範圍內，當力求其簡，並以不公開審判為原則；旁聽者以少年犯之法定代理人，成年家屬，及感化機關人員為限；少年犯出庭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帶領，不應使法警拘提；法官訊問，須用溫和淺顯語言，先說明控告其犯罪之性質，然後逐一訊問，同時須注意少年犯之身體精神狀態，家庭生活狀況，其住居與其常往之處所，先世職業及其所與往來之人。如是，便易明白其是否犯罪與犯罪之原因，庶好施以適當之處置。

五、刑之執行，應注意於保護與教養，不可隨便使用監獄；萬一須置少年犯於監獄，亦須使之與成年監隔離，即須收入於少年監，如山東之少年犯收入於山東少年監是也。至於保護與教養之方法，須

(1) 加以訓誡命為悔改之誓約，(2) 附條件交付監護，(3) 送入感化教育處所，或(4) 委託於寺院、教會、醫院、救濟院、感化院、保護或慈善團體，或適當之人。(此條之用意，蓋仿各國立法例，以少年保護教養為刑事之根本政策也。)

最後，關於設置少年法院之實行，有兩種意見可供我

國參考：(1) 為霍爾 (W.C. Hall) 於其所著兒童法院 (Children's Court) 一書中說，「少年法院院址須設於十萬人口以上之城市，但不滿十萬人口之城市或人口稀少之區域，得連合數城市或區域共設一院；至少年法院之設置，務以簡單合用而不費錢為原則」。(2) 為意大利於每一高等法院院轄區 (與我國高等法院約略相同) 內設一少年法院，管理高等

法院轄區內之少年犯罪事件。細察我國今日情形，可先於上海、廣州、南京、北平、天津、漢口諸大城市各設少年法院一所，因此等城市之少年犯罪既多，而又有寺院、教會、醫院、救濟院、感化院、保護或慈善團體之設置故也

(蕭文哲)

「暮雲春樹矮」

每次從××坐小火輪回來，在短短的三小時旅程中，照例要遇見幾個有趣的人物，幾件有趣的事。

今天搭「中」班船，船上有一對中年夫婦帶一個小孩子，男的似乎曾經讀過書，看那襟上掛着的藍牌子，無疑地是一個甚麼機關的小職員。女的頭髮剪了，却是小脚，一身兼兩個時代。小孩大約剛進小學不久。

船過暮雲市，前面便是昭山，小孩屢問昭山却在那裏，男的指着高山說：「那就是，側邊是暮雲市，「暮雲市」哪，不是「磨魚司」，他們不曉得的，都叫錯了，所以你要發奮讀書囉！」接着，他便吟起詩來，眼望着昭山，哼了半天；我祇聽清楚了第一句：「暮雲春樹矮」。末一字是否「矮」，待攷。

小孩對吟詩不感興趣，另一小輪從對面駛來，上面坐滿了「扮禾客」，船尾插着太陽旗，小孩把手曲成槍形，對着那船道：「打倒你！龜子養的。」

大副笑着道：「你打倒牠做甚麼？」

小孩似乎生了氣，大聲地說：「那是「假扮」，你不

曉得？我認得，插了紅旗。中國人莫坐外國船。」

「哈，「假扮」，」大副笑了。「你還懂得洋文，進了學堂。」

「六歲不進學堂的？」小孩反問着。

大副斂了笑容，來船放了幾聲汽笛，照例是要回放的，他拉了拉繩子，汽笛叫了幾聲。小孩又說話了：「莫答牠，我們不理「假扮」，「假扮」是我們的仇人。」

大副的手仍扶在舵上，打着哈哈像對大眾說：「各隻細牙子倒真愛國！」

「莫喊甚麼細牙子哪！」小孩正式抗議了。「你不是中國人，就莫愛國。」

「好，就喊你小學生。」

大副笑，大家都笑了。

「小學生」不笑，兩眼怒視着來船，一霎眼，那船尾飄着的太陽旗轉過昭山後面，不見了，「小學生」兩眼仍在怒視着。

男的抱着水烟袋從艙裏伸出腦袋來，口裏喊：「滿牙

子，你進來囉，莫跌到水裏去了。」

女的口裏剝着瓜子，拖着一雙小脚，從艙裏走出來，摸着小孩的頭說：「牙子，你莫吵，回來我帶你去昭山還香，你去年出「麻子」的時候，我替你各處都許了香，善

薩才保佑你易長成人，狗崽仔一樣哪！」

小孩怏怏地往艙裏走，但不時回頭，小眼圓睜睜的，仍怒視着天邊。這時太陽正從西方射過來，晒得人全身發痛，船上每一個人人都裏熱。

羅禮嵐

古代猶太人移居中國考

瑞典人 Dr. Arthur Nerepka 著

此篇原文名「Auf Jahrtausend alter Spur juedischer Siedlung in China」，本年六月十九日載在瑞士 Agence Centrale de la Presse juive 報

中國歷史自古迄今莫不受其哲學思想之支配，因之任何民族移居中國，早晚不免與此大民族相同化，以廣續其生活。

最初移居中國之猶太民族，及其整個之悲劇，亦導源於中國之哲學思想。猶太人何時移殖中國，雖無信史可考，然吾人敢斷言猶太人之移居中國與中國絲業貿易之發展必有連帶之關係。眺尼基，迦太基以及西部亞洲之民族已早於紀元前第一世紀前，覺得到達中國之通路，此可以當

時羅馬與中國絲業貿易之盛況證明之。紀元前第二世紀猶太商人已與其他亞洲民族經營商業，是即為猶太人來華之肇始。彼等攜其西方之貨物以易東方之絲綢及其他珍品，東西交通之駝車要道，斯時已遍留猶太人之殖民，專以溝通中國與西部亞洲商賈為職務。此種假說可就日後所發掘關於此時代之歷史古物以及中國最初之字蹟以證明之。古代猶太移民對於中國與羅馬帝國東部之貿易，實有莫大之影響，此種商業上之移民，歷數世紀之久，盛衰相繼，終至完全與中國民族相同化而絕跡。

唯當紀元後第十二世紀在今河南省之猶太移民，尙有遺跡可尋，猶太移民當時在河南生活與其日後之運命，均不難推斷開封曾為宋朝首都，當時猶太人卜居於此者計有

七十餘家——其後裔至今猶成爲少數之中國猶太人——彼等奉旨特許居留，并得建築猶太教堂，後世猶太居留地之基礎遂得以鞏固焉。

經歷四百餘年以後，某次有猶太移民之後裔某，至北京天主教堂，訪問當時居華之天主教主利瑪竇氏，報告開封猶太移民之情形，及其在彼地之歷史與宗教團體。此會晤殊多特別之價值，而此猶太人在談話中能提及宗教問題尤爲重要，由是吾人可知此猶太移民後裔斯時對於舊約全書尙有相當之認識也。

由是可知河南之猶太移民，當利瑪竇時代，確尙遵守宗教信條，奉行一切猶太教儀。唯在中國猶太教，又稱爲天真教，此爲開封附近之居民所週知之事。開封天主教牧師亦常道及開封猶太移民以猶太教堂爲中心，頗能篤守教條。

開封之猶太教堂就其外表而論，有前亭，有邊廊，有庭園，與中國固有之廟宇無甚區別。其教堂前門西向，蓋取對耶路撒冷之意。其庭前除許多石臼外，尙有石碑三方，上鐫文字。北有特殊浴場，行洗禮時用之。南有屠宰場，祭祀，屠牲時用之。二者均爲宗教盛典，此處尙有石馨一方，每日祈禱三次凡三鳴焉。

教堂本身極爲簡單，中置大椅，一摩西之神位在焉。誦經與祈禱皆在此處行之。教堂之西端有一最神聖之神龕，彫刻精美，中藏摩西五書十三卷，今日尙遺有摩西五書之片斷，舊約全書與希伯來祈禱文。此龕內所藏之摩西五書當爲十五世紀之抄本，用原質皮紙抄成。形爲長幅手卷，外有特製之絲套，每卷分裝於花匣之中。開封猶太人居留地保持其民族與宗教之特性頗久，自經李自成之亂，始漸衰微。一四六二年開封被圍，李自成決黃河堤以淹城，猶太人之墳地與教堂均遭淹沒。越數十年，其地之教堂等又復舊觀，然自此以往，猶太人氣運日衰矣。就所發見之家譜，在十七世紀時，猶太人與中國女人結婚者已漸多，此後中國之成分日增，猶太移民亦模仿中國人而崇奉祖先，此種事實尤以最後之八十年爲甚。加以中國斯時回教之勢力漸盛，亦爲猶太教勢力減少之原因。回教與猶太教及基督教本有深切之關係，顧在中國之回教堂，就外表言，與猶太教堂無甚分別，就名稱言，亦用清真寺之名，此固昉昔年猶太教堂之名稱也。其後猶太教之勢力益蹙，迨十九世紀中葉有二耶教牧師來至開封，猶太教堂已頽圯不堪，然尙隱約可辨。詢及猶太移民，則其後裔已屬甚渺且多淪

爲貧窮，無力維持其教堂，猶太文字已無人通曉，宗教上之種種儀式，亦早已廢棄，後縱有恢復猶太居留地之企圖，然已強弩之末，無濟於事蓋，猶太移民後裔已將其宗教歷史之精神喪失無餘也。

此二牧師離開封時曾攜得一部分猶太教之文物以俱去。再越數十年，猶太教堂遂蕩焉無存，屋宇教堂已售於回

教徒，以充建回教堂之用。猶太移民之結合既歸瓦解，猶太教之碑石，亦破損漫漶，不可復識，其中一部分因加拿大教士之努力蒐藏，始克免於泯滅。今日在開封居留之少數猶太人，實與一般中國鄉民無異，彼等已沿用中國當地習慣與儀節，不復有其民族之感覺矣。

張 銓譯

通信

國代初選之形形色色

——一個皖北聯保主任的自述——

編輯先生：

自從憲法草案通過後，中央卽有定期召開國民代表大會之決議。關於此次問題，各大刊物與各種雜誌上，已有不少的論述，而尤以張滙文、劉恢如兩先生，在貴刊載了更透澈立論，并進一步的主張，乾脆的停開國民代表大會，暫不談「還政于民」。這由衷之言，已有自認爲阿斗之一的先生，加以申論，用不着我再來嘆舌。

不過代表初選的經過其中之花花絮絮，有許多值得我們注意的。茲介紹一位新自皖北來京，曾經強派作阿斗，

參與選舉的一個聯保主任的自述，寫在下面，請公開給貴刊的讀者們看看吧。

我是皖北××縣第×區第××係的聯保主任，也曾受過中等教育，初拜命的時候，親朋都勸我不要幹，尤其是年近七十的白髮老母，和結婚不久的黃毛妻子，她們倆都拼命的在阻止我——母親怕我當了聯保主任，要去打日本，因爲我是個獨子；妻子怕我做了聯保主任，得罪人，吃官司，因爲我是一個專好抬槓性情硬直的傢伙。所幸幹了數月，除了因爲辦理土地陳報，得罪了幾個惡地主，和幾個專做惡地主的走狗的狗頭人物外，託老天爺的保佑，祖

宗的靈光，僅僅吃了惡地主勾結縣政府高級職員一次小小爬頭。

我這次參加民國開國以來第一次公開大選，是多麼偉大而莊嚴的一件事，不料事實的表現，却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在選舉期的前兩天，我未到城之先，我家門前，雖沒有要人門前車馬盈門的盛況，也會擺了三頂四頭大轎。接連的又接着了城內大人物先生們幾十封萬急的信，都是催我「星夜來城」。處在這種情景之下，確苦了我沒有孫悟空的技術，不能拔一毛而化作三人，分乘三轎，應付三方，只有謝去兩方乘一轎而進城了。不料剛抵距城尚有五里之某村，突出數人，蜂踊而前，半拖半架，前扯後擁，一時精神顛倒，真令我魂飛魄散，較之土匪之綁票者，誠有過而無不及，此乃我未進城之前，已先感五牛縋尸之苦矣。

到城後，一天應酬了十幾處，這時真恨我沒生十張嘴，不能分十處去吃，結果還得罪了許多的大人先生們。聽說有幾位聯保主任，因為應酬未週，竟遭意外之禍，或因在甲處打牌，被乙方告密捉將官裏去；或因吸食鴉片，突被檢舉；總之，無論在何一方面之競選當局，在未抓得

這某一聯保主任之前，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奸。

迨選舉期迫，各方競選之候選人，將一批聯保主任，拘留一庭，關在室內，使與外方消息隔絕，美其名曰招待所，實即禁閉室。不過在這室內，雖不能出入自由，但極具小型王宮之味，有小吃部，鷄、魚、海味、冷食部，汽水、刨冰、麻雀、撲克、洋幫、土娼、應有盡有，香煙起碼大前門，鴉片則公開陳設，形形色色，光怪陸離，堪稱世外桃源，神仙世界，藏污納垢，莫此為甚！

選舉期間，在八月廿七日上午十時以前，黎明四時半後，各聯保主任，要求恢復自由，準備參加選舉。在這短時間內，各方競選人之拉票先生，一齊動員，有因為甲拉票，與乙方衝突揮老拳者，有因為乙拉票而與丙方抵觸賄買者，演至最後，一聯保主任三分之一之票價，竟達五百元之多，倘以一票聯選三人計算，代價已達千五百元矣。可憐聯保主任，多以不知其中一票能賣三人之奧妙，乃僅得五百元而出售，結果拉票先生，以神通廣大，善運機謀，遂從中大措其油，一票除坐得一千元外，還要一肩雙挑，兩拿回扣，竟有介紹一票，從中牟一千四百元之利者，妙矣哉，拉票先生。

更離奇者，當我入選舉場以後，見一批丘八，荷實槍彈，如臨大敵，一面聽着我們縣長官冕堂皇的演說，一面受着區長指使，十分嚴重叮嚀吩咐的介紹候選人的名單，什麼黨部書記，什麼某某科長，可憐這時真使我進退維谷，毫無個人意志了。唉！這時我的頭腦冷靜了一下，像這樣壟斷民意，強奸民意，威逼利誘的選舉，不但爲民國開國以來第一次召開大選之奇恥大辱，抑且不若曹琨時代之賄選乾脆，其咎究應誰屬？

聽了某聯保主任自述以後，繼之其他各縣會參與這次選舉來京者談，各縣選舉情形，壟斷舞弊，大致相同。更有服務中央的簡任祕書某，因願充任該區代表，大吹法螺，非云某部長爲我之好友，即云某主席係我之摯朋，并大開其委官空頭支票，某也可任縣長，某也堪爲部會科長祕書，俟選完竣，當爲之負責進言，以促其成，一批官迷，顛倒若狂，牛鬼蛇神，不一而足。

近閱報載，中政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再函國府，申

令官民，對於此次國大代表選舉，務須恪守法令，忠實盡職，不得有絲毫違法行爲；各機關對於選舉人候選人及代表等，除依法令應行辦理事務外，亦不得濫行招待酬酢，以維選舉之健全，而樹憲政之楷模。無如事實與理論，竟大相徑庭，近聞一般擁護正義者，以該辦理選舉者與被選者，確有違背選舉法第六章第五十二條法令之情事，已根據同法第七章第五十六，七，八三條之規定，依據手續，逕向該管法院正式提起訴訟矣。不知我賢明當局，對此違背法令，破壞憲政之不忠職之官民，將何以善其後乎？

京市選舉，非特發生如上之同樣流弊，且更有收買公民證代爲選舉不相識者之事。其經過情形，各報章已有詳細記載，當局諸君，近在咫尺，見聞較詳，欲弭此風，樹憲政之楷模，臻選舉之健全，當必有以善處之也，固無待我阿斗之杞人憂天也歟！

廖青萍二五，九，六。

書評

中國教育史與中國民族性

中國教育史，陳青之著，商務印書館二十五年初

版。

中國民族性，穆超著，正義文化社二十五年初

版。

通常一說到民族性的「性」字，就聯想到『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的「性」字，好像表現於個人行為的民族文化的特質——民族性，如同個人的「本性」一樣，是先天的，不可轉移的。果其如是，那麼除了講求優生術以改善民族的本質以外，民族性還有什麼值得研究的？然而有史以來，許許多多民族興衰起伏的事跡，顯然不是單純的遺傳品質改變的問題。於是乎自命為民族心理學者，人類學者，人種學者，或社會學者的人，不願千辛萬苦來分析民族性，研究民族性之所以然。

所得的結論，因各人的出發點不同而互有出入，但至低限度我們可以綜合各家的學說，得出幾個大家公認的原則。最顯著的是他們否定了傳統的民族性的概念。民族性

左右文化的力量忽視不得，然而民族性不是什麼神秘的東西，也不是胚質裏注定的性根。平常得很，牠不過是個別的先天質素與共同文化環境交感互映的產物。

人類運用文化環境以形助或規範兒童之自然的發育，乃自古已然而今尤甚的事實，所以民族性之養成，為功為過，教育都要負很大的責任。譬如中國，現今自己也承認是個倒霉的國家。說到倒霉的原因，不但挾其優越的文化勢力以侵略我們的東西洋鬼子動輒罵我們「劣性根」，就是我們自己的大人先生們看見無衣食而不知榮辱的「下流種子」也常常情不自禁地憤慨着：『中國人真是……』。殊不知中國人之所以為中國人，中國之所以有今日，乃是悠久的歷史背景之反映與錯綜複雜的文化環境的結晶。不信嗎？看看喧賓奪主的洋大人，中國飯變不了他們的髮膚的顏色，可是中國的社會能夠影響他們待人接物的方式。再說數典忘祖的高等華人，表面上儘管番菜洋服，眼目中儘管看不起「中國人」，然而他們的人生觀，他們的有效的

思想習慣，正和他們的黑髮黃面一樣，是不能夠因皮相的模仿而與西方文化滲透的。原因很簡單，他們生在中國社會裏就不能不反映中國社會的優點與弱點，他們自己和他們四周的芸芸衆生自幼受的傳統的中國教育，所以中國民族性根深蒂固地佔住了他們的下意識。

換言之，要想了解中國人的民族性，必須了解中國文化的過去與現在，教育乃民族運用其文化環境以型塑之行為的工具，所以將中國教育史和中國民族性放在一起討論不是偶然的。討論問題必須有參考的資料，現在就向讀者介紹國內最新出版的兩本關於中國教育史和中國民族性的著作。

陳青之先生研究中國教育史已有十多年的歷史，十年前在北方念書的時候，就拜讀過他的中國教育史上卷，後來他經過十年的思考與鑽研，卒竟完成了長五十餘萬言的巨著——中國教育史。在學術貧乏的中國，出版界充滿了膚淺的，取巧的，東麟西瓜的讀物。近幾年內先後出版幾本規模宏大，內容充實，而且有系統的大著作，使我們好像沙漠裏發現水草一般的興奮。這類書籍無疑都是費盡心血的成績，愛護學術的人們焉得不向牠們的作者表示十

二分的敬意？陳先生這本中國教育史就是一個例子。

這本空前的中國教育史，不但工作浩大，內容豐富而已，最合我的脾胃的一點，還要算作者敘述中國教育史的方法。他採取的是自然史的方法，而不是編年史的方法，所以能於顯示中國教育與中國社會的機體的關係，並能表明中國的教育制度與教育思想如何隨文化之變遷，而逐漸演化，雖然關於教育之文化背景的分析大體上稍嫌簡略，並且解釋也有許多欠圓滿的地方。

以社會經濟組織為歷史階段的標準，假如分得太細緻，看得太呆板，必不免有牽強附會的弊病；文化學上的階段論者所以遭人攻擊就是為此。然而社會經濟究竟是社會文化之主要部分，並且許多時候文化之其他方面的演變是由於適應經濟生活之需要而產生的，所以拿社會經濟的特質來代表一時代之文化的趨勢，確乎沒有反對的理由。

陳先生似乎很瞭解階段論的危險性，所以在他的中國教育史裏僅分中國教育演化的經過為六個段落：（一）原始氏族時代的教育，（二）封建時代的教育，（三）半封建時代前期的教育，（四）半封建時代中期的教育，（五）半封建時代後期的教育，（六）期初資本主義時代的教

育。除無充分資料以供考證的原始氏族時代外，其餘五項只算得兩個段落——封建時代與資本主義萌芽時代。其實陳先生自己的意見就是這樣，他說：「中國教育史，嚴格說起來，只有兩大期，而以英法聯軍之役爲分水嶺。自英法聯軍之役以前，爲半封建式的教育；自此役以後，爲資本式的教育。在半封建式的教育之下，勿論教育制度如何變更，教育學說如何差異，總以儒家思想爲中心，以儒家經典爲教材。」（本書第九頁）這樣籠統概括的分段法，過分喜好階段論的人或許認爲不夠味，然而要保持科學的態度，就不得不犧牲成見以將就事實。復次，封建制度在中國究竟何時崩潰？是否可以認定某一件歷史事實爲中國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的分水嶺？這些都是學者紛紛聚訟，莫衷一是的問題。我認爲中國封建制度真正崩潰，是在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打破我國舊文化基礎以後的事實。不過崩潰的方式是日侵月蝕的，不是一舉而就的，所以直至今日封建的殘餘勢力，仍舊在許多方面支配着中國的大衆。

以社會經濟組織代表教育的文化背景就應該特別表明社會經濟組織與教育制度的關係，封建制度與中國傳統教育的關係，讀過陳著中國教育史以後可以得到相等的概念

，儒家學術獨霸中國教育的原因陳君更有專章討論，惟是資本主義與現代教育關係書裏沒有怎樣說明，因此難免有人要問：爲什麼要把資本主義和中國的新教育扯在一起？爲什麼西洋資本主義的教育在中國會這樣失敗？

陳君著中國教育史的目的不是討論中國民族性，我們不能因爲現在要討論中國民族性這個問題，就怪他沒有專篇說明三千年的中國教育究竟養成什麼樣的國民性。並且我相信過過這本書的人多少會知道什麼是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民族性之所以如此的主因。

國內新近出版專門討論中國民族性的書籍，我所知道的只有穆超著的一本。穆先生列舉中國民族性之優點爲：（一）大同主義，（二）平等主義，（三）民本精神，（四）德治仁政思想，（五）和平，（六）王道，（七）中庸之德，（八）宗教思想淡薄，（九）堅忍寬厚，（十）勤儉。缺點爲如下：（一）缺少論理思想，（二）缺少系統思想，（三）缺少徹底精神，（四）缺少統一精神，（五）缺少組織力量，（六）缺少研究精神，（七）缺少進取精神，（八）缺少國家觀念，（九）天下主義，（十）家族主義，（十一）宿命論，（十二）自然順應觀，（十

(三)神祕觀，(十四)功利主義，(十五)個人主義，(十六)講目的不講方法，(十七)重形式不顧事實。

假如我們承認民族性是實際支配大眾的生活態度，那麼本書所舉的「大同主義」，「平等主義」，「民本精神」等，不一定能算做中國民族性。至於何者為中國民族性的優點，何者為缺點，本來很難確定；例如「和平」，對內講和平確是美德，對外講，當今弱肉強食之世，迷信和平以致喪失東北四省，以致強鄰得寸進尺，毫無忌憚。又如「個人主義」，過分的發達自然是資本主義社會許多矛盾現象之成因，然而自另一方面看歐美近世物質文明，受賜於個人主義的地方亦不少。家族主義極度發達的中國社會，個人主義究竟發達到什麼地步却也難說。復次，一種生活態度之為利為弊，往往以文化環境為轉移。就說家族主義吧，在農村自足自給時代，家族是社會生活的中心，是

安定社會的主力，家族主義之發達是必然的，同時也是必須的。到了現在文化環境改變，家族主義纔變為社會進步的阻力。

關於民族性之養成，穆先生在這本書裏顯然很偏重哲學思想方面，所以在分析中國民族性以前，將中國各派哲學思想一一加以簡單的分析。無疑哲學思想一方面是民族的反映，一方面也是一種養成民族性的勢方。但過分著重哲學思想的人，很容易墜入唯心論的陷阱。我這裏並不是說穆先生沒有顧到民族性的其他因子，因為事實上他在分析中國民族以後，專門寫了一章「民族性之養成」，在這裏他略略提到地理，氣候與遺傳和民族性的關係。然而地理，氣候與遺傳，只能形成民族性的某種可能性，至於最後的養成還要靠文化環境；哲學思想不過是文化環境之一部分而已。

(王政)

寄稿的人們

王政任教於中大及中央政校有年，社會學與教育學俱係彼朝夕探討之對象。中國教育史與中國民族性二書之介紹，既係專家評語，有志於社會學與教育學者，自應給以相當之注意。

蕭文哲自歐美研究司法歸來，即在司法法院服務。彼撰著甚多，要求設少年法院，迨其最近之主張而已。

曹立瀛對於國代選舉，不少親身經驗。茲念民權之不張，故特發為文章。關心時局者，對於曹君「誰是國民代表？」一文，不可不讀。

廖青萍的通信，描寫國代選舉之形形色色，生動有趣；因與曹君討論同一題目，故一併於本期發表。

羅端嵐，苦果的作者，素以體胖見稱。盛暑之下，能將「家居素描」之一，惠寄本刊，文字雖短，感激無量。

本刊第十六期內容

西班牙的革命……………漆鏡如(一)
 中國人在日本與日本人在中國……………林雲谷(三)
 美國當代作家特萊塞……………周其勳(六)
 有色人種之世界革命……………張丕介(二)
 湘行雜記……………續前……………李子欣(七)
 通信：讀經祭孔及其他……………何途(三)
 書評：介紹兩本關於蘇聯的書……………鄒邦梁(三)

是非公論旬刊

廣告價目及刊例

刊例	價目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優等	普通				
正文	六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底封面之外面			
中間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一)封面之裏面 (二)底封面之裏面			
附刊	十五元						

(一)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原地位同樣之紙張排印。
 (二)銅線版自製，其委託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酌收製版費。
 (三)惠負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四)欲知詳細情形請向南京鐵管巷瑞福里本社廣告股接洽。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不許轉載

南京鐵管巷
 編輯者 是非公論旬刊社
 瑞福里三號

南京國府西街
 印刷者 中山公記印書館
 電話二一六九八

經售及代定處

揚州	鎮江	常州	無錫	蘇州	天津	北平	廣州	漢口	上海	南京
揚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鎮江書局，商務印書館	常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無錫書局，商務印書館	蘇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天津書局，商務印書館	北平書局，商務印書館	廣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漢口書局，商務印書館	上海書局，商務印書館	南京書局，商務印書館
揚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鎮江書局，商務印書館	常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無錫書局，商務印書館	蘇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天津書局，商務印書館	北平書局，商務印書館	廣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漢口書局，商務印書館	上海書局，商務印書館	南京書局，商務印書館
揚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鎮江書局，商務印書館	常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無錫書局，商務印書館	蘇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天津書局，商務印書館	北平書局，商務印書館	廣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漢口書局，商務印書館	上海書局，商務印書館	南京書局，商務印書館
揚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鎮江書局，商務印書館	常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無錫書局，商務印書館	蘇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天津書局，商務印書館	北平書局，商務印書館	廣州書局，商務印書館	漢口書局，商務印書館	上海書局，商務印書館	南京書局，商務印書館

扶輪日報

編製醒目	副刊精彩	消息靈通	言論犀利
每晨送到	三月一元	優待期間	直接訂閱

社址：南京中山路北國路府角
電話：二一九三號

是非公論半年

合訂本

定價一元二角
預約六角

預約九月十五日截止

城南九兒巷

永源祥

文具

紙張

印刷

電話五二四五四

諸君

欲得精美裝訂

請到

集成裝訂印刷社

包君滿意！

社址：大紗帽巷
電話：二二五三一

十月十五日出版

地址：中山路中央路

敬啟樓修汽車工廠

敝廠專修汽車及汽船機器

腳踏車等一切機器承

蒙賜顧請撥電話

三一八〇九

當派人

來接洽